

附件 1

贵阳市车辆综合保障中心 2021 年度市 级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及填报口径说明

目 录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1）
-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详见表 2）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详见表 3）
- （四）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 （五）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 （六）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 （七）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详见表 8）
- （八）部门（单位）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情况（详见表 9）
- （九）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0）
- （十）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1）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五)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六) 专有名词解释

五、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2）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为集中公车管理提供服务与保障，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调研和重要接待及确需以集中方式提供实物的用车保障；为中央划定的执法执勤部门以外市核定的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有关部门提供综合执法用车保障。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中心内设 3 个工作组。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贵阳市车辆综合保障中心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本中心共有在编人员 13 人，其中乡科级正职 1 人，乡科级副职 1 人，其他管理人员 11 人。截止 2020 年底，派遣制驾驶员 43 人。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贵阳市车辆保障中心严格按照筑委厅字〔2015〕92 号文件《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市级党政机关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贵阳市车辆综合保障中心公务出行保障方案（试行）》规定的车辆保障范围对用车申请严格进行审核把关，按照要求进行车辆保障。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1）

贵阳市车辆综合保障中心 2021 年度年初预算收入总计 654.73 万元，较 2020 年度 653.12 万元减少 1.61 万元，同比减少 2.47%，主要原因是派遣制驾驶员社保基数变动。其中基本支出 584.73 万元占本年预算的 89.31%，较上年 625.12 万元减少 40.39 万元，同比减少 6.4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核减；项目支出 70 万元，占本年预算的 10.69%，较上年 28 万元增加 42 万元，同比上升 150%，主要原因是购买驾驶员服务费用增加。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详见表 2）

贵阳市车辆综合保障中心 2021 年度年初预算收入总计 654.73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收入，较 2020 年度 653.12 万元减少 1.61 万元，同比减少 2.47%，主要原因是派遣制驾驶员社保基数变动。其中基本支出 584.73 万元占本年预算的 89.31%，较上年 625.12 万元减少 40.39 万元，同比减少 6.4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核减；项目支出 70 万元，占本年预算的 10.69%，较上年 28 万元增加 42 万元，同比上升 150%，主要原因是购买驾驶员服务费用增加。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详见表 3）

贵阳市车辆综合保障中心 2021 年度年初预算支出总计 654.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9.29 万元，占总支出的 93.06%，较上年 612.73 万元减少 3.44 万元，同比减少 0.56%，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正常进薪进档；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4

万元占 2.57%，较上年 12.31 万元上升 4.53 万元，同比增加 36.80%，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了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卫生和健康支出 11.54 万元占 1.76%，较上年 11.13 万元上升 0.41 万元，同比上升 3.68%，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正常进薪进档；住房保障支出 17.06 万元占 2.61%，较上年 16.95 万元上升 0.11 万元，同比上升 0.65%，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正常进薪进档。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贵阳市车辆综合保障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 654.73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上年 653.12 万元增加 1.61 万元，同比增加 0.25%，主要原因是驾驶员社保费用变化。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654.73 万元，较上年 653.12 万元增加 1.61 万元，同比增加 0.25%，主要原因是驾驶员社保费用变化。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9.29 万元，占总支出的 93.06%，较上年 612.73 万元减少 3.44 万元，同比减少 0.56%，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正常进薪进档；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4 万元占 2.57%，较上年 12.31 万元上升 4.53 万元，同比增加 36.80%，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了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卫生和健康支出 11.54 万元占 1.76%，较上年 11.13 万元上升 0.41 万元，同比上升 3.68%，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正常进薪进档；住房保障支出 17.06 万元占 2.61%，较上年 16.95 万元上升 0.11 万元，同比上升 0.65%，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正常进薪进档。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贵阳市车辆综合保障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为 654.13 万元。其中，机关服务 70 万元，较上年 28 万元增加 42 万元，同比增加 150%，主要原因是购买驾驶员服务支出增加；事业运行 539.29 万元。较上年 584.73 万元减少 45.44 万元，同比减少 7.77%，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核减；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7 万元，较上年 11.58 万元增加 0.41 万元，同比增加 3.54%，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正常进薪进档；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6 万元，为本年新增项目，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临近职工需缴纳职业年金；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0.71 万元，较上年 0.73 万元减少 0.02 万元，同比减少 2.74%，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变化；事业单位医疗 6.61 万元，较上年 5.40 万元增加 1.21 万元，同比增加 22.41%，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 4.93 万元，较上年 5.73 万元减少 0.8 万元，同比减少 13.96%，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住房公积金 17.06 万元，较上年 16.95 万元增加 0.11 万元，同比上升 0.65%，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正常进薪进档。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贵阳市车辆综合保障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人员经费 186.26 万元，较上年 180.24 万元增加 6.02 万元，同比上升 3.34% 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进薪晋档；公用经费 468.47 万元，较上年 472.87 万元减少 4.4 万元，同比减少 0.93%，主要原因是派遣制驾驶员费用变化。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详见表 8）

贵阳市车辆综合保障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

费预算为 186 万元较上年 232.41 万元减少 46.41 万元,同比减少 19.97%,主要原因是经费核减。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86 万元,占 100%,较上年 232.41 万元减少 46.41 万元,同比减少 19.97%,主要原因是经费核减。

公务接待费 0 元,上年度未安排相关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 0 元,上年度未安排相关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上年度未安排相关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由于我中心主要职能职责为集中公车管理提供服务与保障,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调研和重要接待及确需以集中方式提供实物的用车保障。为中央划定的执法执勤部门以外市核定的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有关部门提供综合执法用车保障。故公务用车保有量较高,共有在编公务用车 62 辆。

(八) 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我单位 2021 年度无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0)

我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1)

我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每一项必须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我单位为贵阳市直机关事务管理

局下属二级单位，虽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但本单位主要职能为机关服务，故所有经费均为机关运行经费。今年我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54.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1 万元，下降 0.02%。

（二）政府采购情况：今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今年年初，本单位的国有资产合计 325.5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05 万元，固定资产 325.46 万元。共有车辆 6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我中心 2021 年初资产合计 325.52 万元，较 2020 年初 427.65 万元减少 102.13 万元，主要是计提折旧；其中车辆原值 2091.01 万元，净值 299.49 万元。我中心 2021 年初负债 0.05 万元，较 2020 年初 3.41 万元减少 3.36 万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1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70 万元。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本中心 2021 年度设立项目 1 个，预算金额 70.00 万元，项目名称为车辆保障服务经费。该项目主要为保证中心正常运行，建设派遣制驾驶员队伍，优化车辆服务等。2021 年度，我中心拟开展驾驶员车班活动两次以上，为车辆更换脚垫、座套等，为部分车辆安装倒车影像，为车辆配备雨伞、饮用水等，凝冻天气为车辆配备防滑链、三角木、抗凝剂等。

（六）专有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2）